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

111 年 3 月 1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獎，提昇校譽，學以致用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以社團名義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獲得前三名者，除給予記功獎勵外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：
 - (一)獎勵金之標準如下：

項目	名次			備註	
	獎金 名稱	第 1 名	第 2 名		第 3 名
個人組 / 每人	國際性競賽	4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1、國際性競賽參加國家需達 3 國，個人 6 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2、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 10 隊個人 15 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3、全國校際競賽各協會或各大專院校學校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 12 隊個人 15 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
	全國性競賽	2,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
	全國校際競賽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
團體組	國際性競賽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
	全國性競賽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
	全國校際競賽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

- (二)單一競賽以最高名次獎勵為限，單一最高名次以外，不予以獎勵。
 - (三)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、佳作獎…等)，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，比照本項第一款辦理獎勵。
 - (四)獎勵金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需檢具全年度(去年 11 月至今年 11 月期間)最優一次相關證明文件或所獲成績證明，個人組或團體組一年以各申請一次為限。且不得與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重複申請。
 - (五)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，該小組由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處二級主管及視需要之專業領域教師所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 - (六)申請者之參賽項目為個人組或團體組，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依據競賽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規程認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